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出售於 **Genting Macau** 權益的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亦分別就期權股份授予對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倘適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 但全部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出售股份（佔 **Genting Macau** 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及出售貸款，代價如本公佈所載；及(ii)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而買方同意授予賣方認沽期權以出售期權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 (iii) 擔保人

標的事項

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 Genting Macau 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

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於出售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連同於完成日期及以後出售貸款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Genting Macau 及其附屬公司（即日標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款待設施開發。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乃 Genting Macau 的附屬公司，為土地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96,154,000 美元），包括股份代價 5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6,410,000 美元）及貸款代價 70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89,744,000 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筆不可退還的按金 150,0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以發還誠意金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 (ii) 另一筆不可退還的按金 100,0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
- (iii) 另一筆不可退還的按金 360,0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iv) 代價之結餘 140,0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或於最後終止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 Genting Macau 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其部分資產的價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批准交易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達成。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可由賣方予以終止；
- (ii) 倘於完成日期，賣方或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由另一方予以終止。

擔保

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則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認購期權以自賣方購買期權股份，而買方同意授予賣方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自賣方購買期權股份。認購期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行使，而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 12 個月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行權通知」）予以行使，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 1.00 港元。買賣期權股份應於行權通知日期後的第 3 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土地之負債

從完成起，賣方將概不負責為償付目標集團之任何負債而須作出之任何付款，而買方同意全權負責結付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開發及建設土地相關之任何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到期或應付建設成本及設計成本（不論發生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或後），而代價將不予作出調整。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事項與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的目標一致，將減輕本集團在滿足 **Genting Macau** 業務未來資金需求方面的財務負擔。此外，交易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擱置其船隊中並無營運的郵輪船舶及使航運中的郵輪船舶能繼續維持營運，以及為本集團的郵輪相關及其他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91%，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設立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區妙良女士，乃買方的主要股東及現任董事，彼為一名駐澳門投資者，集中於房地產、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名澳門女商人及買方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Genting Macau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款待設施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67,800,000 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淨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7,885	8,068
除稅後淨虧損	7,885	8,068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事項預計產生約 159,000,000 美元的虧損，經計及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交易事項有關的估計費用）約 748,477,000 港元（相等於約 95,958,000 美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值、轉讓出售貸款的虧損，及來自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Genting Macau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Genting Macau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但全部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由買方酌情決定，在其授出時將以其權利金及行使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不存在權利金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 1.00 港元，接受認購期權將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由於認沽期權之行使由賣方酌情決定，在其授出時將僅以其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不存在權利金，接受認沽期權將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倘就批准交易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會就交易事項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持有合共 6,383,964,3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26%）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使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出售事項或授出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以自賣方購買期權股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及出售貸款之轉讓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的第 3 個營業日，通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或訂約方可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750,000,000 港元，即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誠意金」	指	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前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 150,000,000 港元
「Genting Macau」	指	Genting Maca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5,468,692,12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4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區妙良女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 546,628,90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4%）。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土地」	指	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位於 Praca Ferreira do Amaral 的一幅租賃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轉讓出售貸款之代價 700,000,000 港元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期權」	指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行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期權股份」	指	Genting Macau 股本中的 5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佔 Genting Macau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權益
「訂約方」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White Supreme Corporation，一間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授予賣方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自賣方購買期權股份
「出售貸款」	指	由 Genting Macau 結欠賣方的整筆股東貸款及利息，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總金額約為不少於 800,000,000 港元
「出售股份」	指	Genting Macau 股本中的 5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佔 Genting Macau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轉讓出售貸款及授出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 50,000,00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368,643,35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35%）
「目標集團」	指	Genting Macau 及其附屬公司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指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期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